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7日，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根据《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年砂洗200万套服装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的技改项目租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85 幢厂房 1 楼实施。

建设规模：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购置工业脱水机、洗衣机、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器、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企业实行 10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67 号。2021 年 8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委托台州市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应环保设计进行设计与调试，委托台州市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装。截止 2022 年 3 月，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写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砂洗200万套服装及配套环保设施、环保制度，本次验收为环

保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根据验收检测单位统计，各类原辅料实际年用量相比环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3、主要设备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工业洗衣机（200kg）较环评减少1台，烘干机（100kg）较环评减少1台，烘干机（120kg）较环评减少1台。

4、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内容为格栅+气浮一体机+砂滤碳滤，环评设计为格栅+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废水实际建设内容能满足该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以上调整产能不增加，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格栅+气浮一体机+砂滤碳滤）处理后50%纳管排放，50%回用于水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企业已于车间东侧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约2m²；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刷砌环氧地坪漆，完善了防雨、防渗漏工作，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

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为废线头、污泥、废过滤介质，目前企业已于车间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10m²；其他一般固废企业已和台州市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的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干燥炉、窑标准。

(2) 废水排放情况

1、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本项目回用水两周期 pH 值、悬浮物、色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相关标准。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375t/a，氨氮 0.037t/a，氮氧化物 0.063t/a、二氧化硫 0.08t/a）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在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在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标识标志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年砂洗200万套服装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邱小川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

2021年12月7日

郭敏飞
张明强

薛好成
邱小川

吴梁科
初明强

吴智鹏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年砂洗 200 万套服装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邱小川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	332601196307023712	13857692188		验收组长
2	郭改飞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	332621197209051209	1586854333	32	专家
3	潘明华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	332607197307141201	13717689670	302	专家
4	林海华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	332627197110160030	13757684636	280111	专家
5	郭景超	台州市椒江豪盛砂洗厂	331003197902260060	13952554803		
6	刘明强	浙江金木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81194412012210	13587241521		
7	吴智鹏	浙江椒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2198509070655	13611638637		
8						
9						
10						
11						
12						